

# 跨境詐騙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分析

## The Typology of Cross-Border Fraud and Enforcement in Taiwan in the Last Decade

汪子錫 (Wang, Tzu-Hsi)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葉毓蘭 (Yeh, Yu-Lan)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副教授

### 摘要

本研究使用類型學的研究途徑，探析報紙新聞內容所呈現的跨境詐騙型態及發展。本研究從近10年的臺灣中文報紙媒體著手，篩選出與詐騙犯罪有關的新聞內容，作為本研究的基本文獻資料。

從10年來詐騙犯罪演變來看，主要出現以下三個面向，即詐騙工具科技化、運用文化親近性以及詐騙無疆界化，而且詐騙案件逐步從在地犯罪發展為大範圍的跨境犯罪。研究結論建議司法能改變過去輕判的作法，並強化跨境合作治理，有效遏止此一嚴重危害人民與社會的日常犯罪活動。

**關鍵字：**跨境詐騙、類型學、犯罪治理

## 壹、前言

早期臺灣社會詐騙犯罪可以追溯到「金光黨」，此類的受害者規模小、人數少，而且原因大多被歸咎於被害人個人「貪婪」而落入陷阱，以致沒有受到太多關注。到了傳播新科技大發展，網路與行動手機普及成為個人生活必需品之後，詐騙犯罪者利用此一形勢，展開大規模的、全面的、人人有份的詐騙犯罪，而且容易得逞，此時的被害原因就不單純是「貪婪」而已。

詐騙犯罪橫行氾濫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官方在2009年主動公布綜合民意調查、網路調查、媒體報導等各種管道，選出的五個「重中之重」的主要民怨，其中電話詐騙排第一，其餘則是都會區房價過高、求職不易、民生物價過高和毒品充斥等。<sup>1</sup>

兩岸展開交流之後，早期的跨境詐騙犯罪流程，是把大陸作為電信叩客中心(call center)，或者將香港作為「賽馬會彩券中獎」的詐騙故事發生的地點，行騙的對象仍然還是臺灣民眾；不過，由於大陸經濟崛起，個人持有移動電話與手機不斷攀升，到2012年手機上網人數可能已達6億人。詐騙集團順勢將觸角伸向大陸與更多周邊地區，複製經驗跨境詐騙當地民眾，此一形勢讓跨境治理的課題(cross-boarded governance)日益受到重視。

約自2006年後，大陸各地紛紛出現大範圍的詐騙犯罪，許多大陸民眾遭到財產損失，但初始兩岸對於防制與打擊詐騙犯罪，並沒有共識，以致於詐騙集團快速繁殖組織、不斷坐大。直到2009年4月26日兩岸第三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使得兩岸共同打擊詐騙有較為積極的進展。江陳會簽署協議後，在臺灣地區2010年詐騙案比前一年的4萬件減少1萬件；詐騙金額也從102億下降到62億元。<sup>2</sup>

參考2011年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調查，有65.2%的民眾滿意政府防制詐騙的作為，為歷年最佳成績。不過仍然有35.9%受犯罪侵害的受訪民眾並未報警，因此，推估官方統計仍然存在犯罪黑數，2011年詐騙犯罪平均損失推估為17.8萬元。<sup>3</sup>

<sup>1</sup> 林修全，「除5大民怨，政院備好64項武器」，*聯合晚報*（臺北），2010年1月17日，第A2版。

<sup>2</sup> 蕭承訓，「兩岸打擊犯罪，詐騙案少1萬件」，*中國時報*（臺北），2010年12月6日，第A13版。

<sup>3</sup> 「100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2012年2月17日），2012年7月1日下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http://deptcrcc.ccu.edu.tw/index.php/examine/showExamine/42>。

然而就在兩岸合作掃蕩跨境詐騙集團取得初步成效後，詐騙集團隨即轉往鄰近國家繼續發展，出現更多跨境犯罪據點，繼續將詐騙輸出到其地區，連日本、南韓當地都出現被騙民眾。2010年起，詐騙集團轉到泰國、菲律賓、越南，再轉進印尼、柬埔寨設置機房。形成詐騙犯罪「遍地開花」的景象。臺灣詐騙集團把詐欺技術複製輸出國外，手法是結合當地人、套用當地語言，因應當地民情將「說詞劇本」略作修改。臺灣的報紙新聞把此一現象稱作「臺灣詐術輸出，行騙天下」。<sup>4</sup>

詐騙犯罪成為各國治安工作的棘手問題，亟待展開跨境合作治理，才有可能減少民眾受害。在2007年，韓國MBC電視臺及日本富士電視臺先後派記者跨海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訪「取經」，了解詐騙集團手法及臺灣的辦案經驗。2012年2月刑事局派出代表參加第15屆歐洲警察大會，並在會中發表「打擊詐騙經驗」演說，引起歐洲各國關注。歐盟主管在會中呼籲會員國建立合作機制，聯手防制電信詐騙犯罪流入，奧地利內政部則希望臺灣能把執行跨國打擊詐騙集團的專案撰成文獻供其參考。<sup>5</sup>

本研究認為打擊跨境詐騙組織屬於末端工作，前端工作應該從預防詐騙與阻止詐騙著手，而了解詐騙犯罪的基本類型與樣態，並且分析犯罪者的運作方式、被害人的基本心理狀態，該有助於預防詐騙。

為能夠盡可能的呈現詐騙犯罪的樣態，本研究以10年為期，大範圍的從臺灣報紙新聞蒐集相關報導，篩選出詐騙犯罪新聞作為研究樣本。在處理樣本時，使用類型學(typology)的研究途徑，進行新聞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與分類，內容分析可以顯示出變項之間的關聯性及特殊的結果，另在質化論述分析中解析詐騙與反詐騙的過程及跨境治理的建議。

## 貳、詐騙犯罪的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騙術」(deceit, trickery)很早就出現在「人際互動」中，但「騙術」行為不必然構成犯罪。學者Burgoon & Buller等人曾經提出人際傳播的虛偽理論(interpersonal deception theory)認為，人與人之間的傳播互動過程

<sup>4</sup> 張榮仁，「臺灣詐術輸出，行騙天下」，聯合報（臺北），2011年6月12日，第A2版。

<sup>5</sup> 邱俊福，「歐洲警察大會，反詐受矚」，自由時報（臺北），2012年2月18日，第B04D版。

中，經常會因為某些原因而出現欺騙撒謊。這些原因可能是愛面子、維護形象、自我保護、拉抬可信度、減少彼此衝突或避免遭受懲罰等等。因此，製造虛偽訊息的傳播者（sender），就是一個欺騙者（deceiver）；而接收者（receiver），必需扮演一個偵測者的角色（detector）。<sup>6</sup>欺騙者的目的在製造虛偽意義的訊息，設法讓對方信以為真，並接納成為信念。

在電信詐騙案過程中，欺騙者利用電信通話或者網路連絡，有時加上假證件、假公函佐證，再配合所掌握的個人資料，就有機會使他人信以為真，誘人入彀。如果接收者無法偵測到欺騙意圖，就可能成為受害者。也因為如此，這種透過人際互動而衍生的詐騙犯罪，在法律見解上，需要區別出溝通雙方的責任。

依我國《刑法》界定，詐騙（fraud）所構成的「犯罪」必須有主觀與客觀要件，主觀要件是指詐欺的故意（含間接故意）與不法所得或得利之意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間，必須存在貫穿的因果關聯，即必須「因」施用詐術「而」引起錯誤，「因」陷於錯誤「而」導致財產上處分，且「因」財產上處分「而」招致財產上損失。<sup>7</sup>換言之，其所施用之詐術，須有使人發生錯誤之可能性。若其所用方法，不致使人陷於錯誤者，即不得稱為詐術。

## 一、與詐騙犯罪有關的理論介紹

如前所述，詐騙者運用虛構不實的信息（犯罪腳本）參雜部分真實的資料（所掌握的被欺騙者個資），試圖提高詐騙取財的成功比例。這些都顯示詐騙者是採取事前計劃評估、布署與人力分工的「專業化」犯罪行為。

詐騙犯罪者的專業還表現在計算犯罪成本與效益的比較上，這可以用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來檢視。而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為什麼某些人會被害，某些人就不會，被害者學理論(victimology)也提供了解釋模式。這兩個理論的概念如下。

### （一）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

犯罪機會是指犯罪是否具備吸引力，是否合於「報酬大於投資」的理性選擇。一般情況下，有機會就有選擇，選擇後就有可能犯罪。美國學者Siegel提

<sup>6</sup> J. K. Burgoon, Buller, D. B., Guerrero, L. K., Afifi, W., & Feldman, C. "Interpersonal deception: XII.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mensions underlying deceptive and truthful message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63, (1996), pp.50-69.

<sup>7</sup>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臺北：自刊增訂2版，1999年），頁406。

出的犯罪的理性選擇論認為，犯罪是在一個人考慮「個人需求因素」以及「情境因素」後所作成的冒險決定。「個人需求因素」包括獲取金錢、報復仇恨、感受刺激，甚至自我娛樂等；而「情境因素」則是指犯罪目標物受到保護的程度，以及犯罪後被追訴或逃避追訴的機會比較。<sup>8</sup>

依據理性選擇論所提到犯罪構成 (structuring crime) 的三種選擇因素來看，犯罪者可能的考量是：

1. 選擇犯罪的地點 (choosing the place of crime)，評估犯罪地點的可能性、安全預防措施的有用與否、可利用的資源有那些及在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等。
2. 選擇目標 (choosing targets)，犯罪行為前，評估目標得手的可能性、知識程度、反抗的心理素質等。
3. 學習犯罪技巧 (learning criminal techniques) 避免犯罪被發現，增加犯罪成功的機率，犯罪者透過學習自失敗中修正犯罪手段，彌補犯罪破綻。

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犯罪的選擇受到犯罪者對目標弱點認知的影響，犯罪者很關心目標物的便利，他們會選擇較為熟悉、有弱點的人，以及可以接近或是開放的、容易逃脫的地方來犯罪，只要犯罪目標愈適當或愈容易接近，犯罪就愈可能發生。如果犯罪過程是「低成本、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則犯罪發生的機率就愈高。

如果潛在犯罪人事先計算犯罪所得的報酬合於需要，或者大於成本，就可能選擇犯罪。

依據理性選擇理論所提到犯罪構成的三種選擇因素來看，現行法律對於詐騙犯罪者量刑較輕，成為理性選擇的關鍵因素之外，詐騙者還要考量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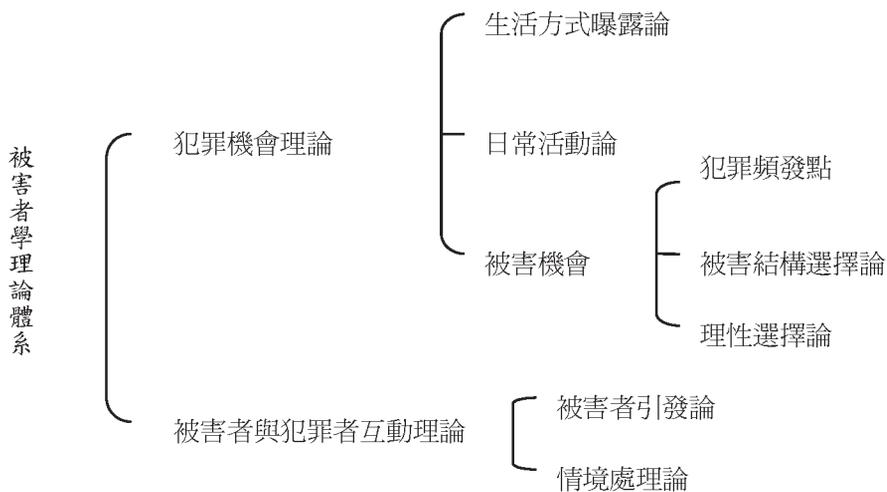
1. 選擇犯罪地點：評估從境外發話進行詐騙的可能性、安全性；在選定的犯罪地點利用當地資源，吸收當地民眾加入擔任發話者或者車手。
2. 選擇目標：評估目標得手的可能性，從首次進行的信息溝通經驗中，過濾出可以繼續施詐、深入施詐的對象。
3. 學習犯罪技巧：詐騙集團必須對成員實施訓練，並且自失敗中學習教訓，彌補破綻等。

<sup>8</sup> See L.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7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2003).

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犯罪的選擇受到犯罪者對目標弱點認知的影響。詐欺行為發生之原因在於「低成本、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犯罪集團往往幾張辦公桌椅、承租一間辦公室、架設電腦、電話，再利用人頭申請一些帳戶便可進行詐騙，所需成本不過數十萬元，但所得經常高達數千萬甚至億元。

## （二）受害者學理論

「受害者學理論」(victimology)關注的主體是「人」，不少既有的犯罪學理論，也都脫離不了「人」的因素。犯罪的主體是「人」，犯罪者的對象是「其他的人」(例如被殺害者、受虐兒童、遭詐騙者、身心遭侵犯)與「物質」(例如房舍遭縱火、財貨遭竊盜)。學者黃富源將諸多犯罪相關理論，建構為受害者學理論體系，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黃富源，「受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犯罪防治學報*（桃園），第3期（2002年12月），頁5。

圖1 受害者學理論體系

受害者學是從犯者研究轉換主體，探討為什麼有些人會被害，有些人不會。參考美國學者Sparks R.F.提出「個體若擁有較多之被害因素，則容易因此

遭遇被害，甚至具有被害傾向，重複遭受被害」：<sup>9</sup>

1. 激發或挑惹因素 (precipitation or provocation)：被害者之言語或行為激發加害人犯罪之動機。
2. 促進因素 (facilitation)：被害人因為無知、故意、愚蠢等態度而陷入被害之情境。
3. 弱點或誘發因素 (vulnerability or invitation)：被害人因其個人特性具有弱點而較容易被害，例如被強迫吸毒或以「免費供毒」誘使犯罪。
4. 合作因素 (cooperation)：被害人是經由合意之犯罪被害；例如購毒者成為販毒者，或者被詐騙者加入詐騙集團都是。
5. 機會因素 (opportunity)：被害者處於有利被害的情境而使歹徒有機可乘。
6. 吸引因素 (attractiveness)：被害者具有吸引加害人犯罪之吸引力，例如炫富者就可能遭到竊盜、搶奪或被詐騙。
7. 免罰因素 (impunity)：多數酒駕致人於死肇事者、校園暴力的黑幫分子、虐童者、家暴者或者由於司法不彰，或者由於被害者無法自我主張與表達被害，形同於「免罰」，那麼犯罪行為就會繼續發生。由於我國法律對於詐欺罪的定罪與量刑較輕，這些潛在因素也都可能影響詐騙犯罪者的理性選擇。

## 二、與詐騙犯罪有關的研究文獻

### (一) 澳洲詐騙犯罪研究

澳洲學者 Hennessey Hayes與Tim Prenzler在2003年以澳洲昆士蘭 (Queensland) 地區為個案研究範圍，提出詐騙犯罪的剖繪 (Profiling Fraudsters) 該剖繪從詐騙案情分析詐騙者特徵，將詐欺犯罪界定為「藉由欺騙行為，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此研究所運用解釋理論包括心理學特質論、日常活動理論、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差別強化理論等。<sup>10</sup>

研究者蒐集澳洲政府官方文件以及資料加以分析，並進行相關人員的訪談，包括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CCC)、公平交易處 (OFT)、警察署 (QPS) 等等，從而歸納出詐欺犯罪者、被害者、作案

<sup>9</sup> R.F. Sparks,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1981), pp. 762 - 788.

<sup>10</sup> See H. Hayes & T. Prenzler, *Profiling fraudster-a Queensland case study in fraudster crime* (Australia: Griffith University, 2003).

手法和預防措施等。

該研究歸納的詐騙手段包括作假帳、假投資、貸款、加盟、雇用、保險、彩券中獎、多層次傳銷、假破產及高利貸等。詐騙犯罪者的特徵為年紀較大、具有累犯特性、而且不同情被害人；犯罪者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因而詐騙所得揮霍無度，研究還發現有人在被騙之後，為彌補自己的損失竟然加入詐騙集團，行騙他人的情形。由於詐騙被害人羞於啟齒或者不期待能將損失的金錢追回，以致於報案率偏低。在詐騙犯罪作案的手法上，則區分為電話詐欺、使用人頭帳戶、洗錢，以及刊登不實的廣告等方式進行詐騙。

該研究歸納執法人員的意見，一致認為詐騙案件的起訴相當困難，且不受重視，偵查詐騙犯罪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而且還有跨境管轄的問題。有效的防制辦法，最有效的公權力手段是「因急迫需要合法凍結金融帳戶」，唯有如此才能阻斷詐騙得逞。

有關破案的關鍵則在於「車手」，亦即接觸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的共犯。綜合而論，該研究認為詐欺案件的特徵為「可見性低、案情偵辦複雜、法律罪責不明確，以致起訴不易，且不易察覺到被害人」。

## （二）臺灣地區詐騙犯罪研究

臺灣詐騙犯罪研究，有政府委託研究案、學術期刊，以及大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分散於資訊、電信、大眾傳播、兩岸、犯罪、警察等相關學系，顯現詐騙犯罪的影響跨越各種學科領域。回顧這些研究大多是採取詐騙統計、個案現象、防範方法等三步驟進行。但由於詐騙手法翻新速度太快，現階段仍然需要累積更多的詐騙研究文獻。

就詐騙現象而論，大多數研究認為，1996年是臺灣地區詐欺罪型態的一個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詐欺犯罪者大都以數人的小型聚合或單打獨鬥，且須與受害者面對面直接接觸才有機會得逞。此類詐騙犯罪內容大都以金光黨「扮豬吃老虎」、「招會詐財」、「巫術騙財」、「不實廣告詐財」、「虛設商標」等為主，歹徒人力有限，受害人數規模不大。

自1997年後，由於臺灣歷經電信解禁（telecommunications deregulation）、自由化經濟型態，電子通訊發達及網際網路漸趨普遍化等變遷，衍生出諸多與資通訊相關的電信、網路詐騙，形成犯罪集團成員眾多、大規模發打電話與網路郵件等「新興詐欺犯罪」現象。此一時期出現刮刮樂、假

信用貸款、假購物退款、手機簡訊、網路寶物、求職詐騙個資等多樣性、快變性的詐騙。<sup>11</sup>

許多研究都指出，以1997年為起點，詐騙犯罪之後逐步邁向高峰；綜合詐騙案件的共同特徵，是詐騙集團運用各種偽造證件、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指定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牟取暴利。然而檢調司法警察機關在追蹤犯罪線索時，因犯罪者都在境外發話而難竟其功，政府雖然全力宣導反詐騙，但因為無力破案，積成廣大民怨，民眾對政府部門施政無力多所指責。

### (三) 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政策研究

謝立功教授將跨境犯罪定義為「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 可進行刑事處罰。換言之，即犯罪者在其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故跨境犯罪可涵括「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sup>12</sup>

學者章光明等人在關於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模式研究時，曾提出建議關閉或縮小國際治理的四項缺口。<sup>13</sup>

#### 1. 縮小管轄權的缺口：

數位時代下新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透過網路，可以迅速交換情資或同時在不同國家進行罪犯的逮捕。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虛擬全球任務小組（Virtual Global Taskforce）以及全球檢察官打擊網路犯罪（Global Prosecutors E-crime Network）等均屬於縮小管轄權缺口的作法。

#### 2. 縮小功能性的缺口：

有必要建立一個整合性的跨域合作平臺，發揮抗制跨域詐欺功能，縮小過去國際治理的缺口，避免對跨域犯罪的相關資訊與分析出現片斷的資料。

#### 3. 縮小誘因性的缺口：

<sup>11</sup> 邵明仁，「從個案研究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6-8。

<sup>12</sup> 謝立功，*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

<sup>13</sup> 章光明、張淵崧，「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展望與探索*（臺北），第8卷第10期（2010年10月），頁80-81。

讓參與的成員之間都能藉由合作獲得實質利益，讓各參與成員產生積極參與打擊跨域犯罪的實質誘因，進而願意投入更多資源參與合作。

#### 4.縮小參與性的缺口：

跨境犯罪已成為全球治理的新議題，宜透過「私部門（私人團體－經由學者專家與實務界人士）」居中協調聯繫的機制，充分發揮與公部門互補之效。

## 參、詐騙犯罪的新聞內容分析與類型化

### 一、研究途徑說明

本研究的樣本來自於報紙新聞，要使用新聞內容作為研究基本材料，就有必要先說明新聞是什麼，新聞內容所具備的意涵對於研究可能產生那些貢獻。一般說來，一個事件要符合新聞價值，必須具備某種條件，或者說是新聞可見度（news visibility）。從新聞內容來探討犯罪類型，可以是與犯罪環境有關的「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類型，也可以是犯罪行為的類型剖析。

此外，參考McQuail的見解認為，如果新聞的功能是要作為一種資訊，則關鍵在於事件的確實性，成為新聞的事件則必須具有可讀性(readability)。<sup>14</sup>因此，McQuail認為，大眾媒介內容文類（genre）的概念是很有用的，也很實際的。<sup>15</sup>

本研究的對象是「臺灣詐騙集團跨境犯罪」，因此採用McQuail的建議，使用媒介文類（media genres）概念，進行文本（text）閱讀後的分類法。文類一詞包含著「種類」（kind）與型式（type）的意思。「文類」也可以指涉具備以下特徵的任何內容範疇（category）：「文類」是媒介生產者和閱聽人共同擁有，不全然一致的集體認知，具有特定的意義和目的。文類是時間累積形成的一種慣例，在慣例的文類框架內，會有部分的改變與發展。某種特定的文類，會依據文類框架內的順序，依照預期進行內容的鋪陳。<sup>16</sup>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http://nplnews.ly.gov.tw/index.jsp>），執行搜尋日期：2002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共計10個

<sup>14</sup> See D. McQuail,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1992)

<sup>15</sup> D. McQuail,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4th Edition. (London : Sage,2000) , pp. 303-330.

<sup>16</sup> D. McQuail,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pp. 331-356.

年度的全部報紙新聞查詢，一開始是輸入關鍵字「詐騙」，共計得到75,142筆資料。其後繼續縮小範圍，進行的研究步驟依序是：

1. 在初步瀏覽之後，發現在報紙內容中出現與詐騙有關的國家或地區名稱，較為顯著的計有13個，分別是中國大陸、港澳、日本、南韓、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以及位於非州的奈及利亞，如表1所示。
2. 繼續以個別年度為範圍，出現新聞數量最多的是2005年的10,676筆，出現最少的是2002年的751筆，這3年間差距達14倍。這一方面顯示詐騙事件在2005年暴增達到高峰，同時也顯示詐騙犯罪蔓延速度之快，也有可能因為犯罪行為符合理性選擇結果，不但容易得手，而且犯罪風險與犯罪成本都極低，讓更多人加入詐騙集團，有些甚至以「家族企業」方式出現。當然，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在2005年期間，政府在某種程度上對於詐騙犯罪束手無措。

表1 臺灣詐騙與境外有關的新聞數量統計表

年度/ 全部數	關鍵字跨境詐騙與國家名稱出現新聞則數統計												
	大陸	港澳	日本	南韓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賓	緬甸	柬埔寨	馬來 西亞	新加 坡	美國	奈及 利亞
2011/ 7766	2185	304	271	109	161	191	874	20	144	132	101	413	41
2010/ 6966	1277	259	192	94	124	132	59	25	12	89	93	385	35
2009/ 7301	1262	263	184	92	45	116	43	4	6	56	52	608	10
2008/ 8088	1134	290	201	74	58	43	47	7	11	40	99	403	16
2007/ 8655	1586	358	186	122	50	77	42	6	7	52	54	336	14
2006/ 9584	1502	415	182	69	48	75	33	10	6	27	62	343	6
2005/ 10676	1872	510	229	82	37	48	34	1	8	47	76	429	9
2004/ 9193	1304	349	128	28	20	39	28	4	8	27	35	387	8
2003/ 6161	670	347	98	22	24	16	26	4	3	27	31	234	17
2002/ 751	73	46	17	3	5	5	8	0	0	2	3	43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3.依據「詐騙與國家地區名稱」輸入，發現大陸一直是13個境外出現最多的，並且在2011年達到2,185筆，占該年度全部7,766筆的28.13%。這顯示臺灣詐騙集團的犯罪行為、共同打擊詐騙、兩岸合作打擊詐騙機制的討論與實現，已經是當時的重要議題；或者說若以臺灣為中心看問題，則在跨境詐騙中，係以兩岸之間最具有關聯性。
- 4.依據「詐騙與跨境」輸入，全部報紙出現1,890筆。因受限於研究篇幅，進一步選擇臺灣三家主要報紙，即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範圍，共獲532筆，而各報新聞數量如表2所示：

表2 三大主要報紙出現筆數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合計
189	176	167	53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5.依前項統計顯示將3家報紙新聞內容全部下載，並進一步閱讀、選取、意義分析、建立類型。

本研究採用前述步驟有其「無法窮盡」的缺點，意即在「詐騙」與「跨境」為關鍵字的新聞報導中，可能會忽略某些部分，本研究以10個年度為大範圍盡可能加以彌補。更何況，就本研究目的而言，並不在於「窮盡」跨境詐騙的全部內容，而僅是在於建立「類型化」以供參考。因此，本研究在可行性考量下，盡其可能彌補無法窮盡的缺憾，以達成研究目的。

### 三、跨境詐騙新聞的類型化

在一則新聞之中，可能會出現多重內容，例如在同一篇新聞文本中，可能出現權力運作型式、打擊跨境詐騙的交涉過程、逮捕到的人犯人數、押解的過程等，有時也包含了反詐騙宣導等等，因此詐騙的類目在一篇報導中可能會是多重性的。本研究因此在二位研究者測試之後，同意以複選方式建立類目。

從532則新聞中完成類目的編目(coding)之後，歸納詐騙新聞主要呈現7個大類型，以及在大類型之下的次類型、細分類型：

表3 跨境詐騙案件新聞類型化

主要類型	次類型與細分類型
1.打擊跨境詐騙公權力運作	1.1.跨境合作逮捕、押解、移送行動 1.1.1.多邊合作 1.1.2.雙邊合作 1.1.3.獨立辦案 1.2.跨境合作交涉 1.3.司法審判結果 1.4.反詐騙宣導
2.打擊跨境詐騙論壇類型	2.1.政策意見表達 2.2.執法技術 2.3.交流研討會
3.跨境詐騙犯罪者類型	3.1.詐騙犯罪者身分 3.1.1.臺灣人 3.1.2.大陸人 3.1.3.其他國籍人 3.2.詐騙集團 3.2.1.首腦人物介紹 3.2.2.集團分工 3.2.3.詐騙所得及享用 3.3.詐騙犯罪方式 3.3.1.電信詐騙 3.3.2.網路詐騙 3.3.3.複合詐騙 3.3.4.傳統詐騙
4.跨境詐騙受害者類型	4.1.被害人身分 4.1.1.臺灣人 4.1.2.大陸人 4.1.3.其他國籍人 4.2.受害者遭詐過程 4.3.受害程度 4.4.救濟方式或後續
5.詐騙心理運用類型	5.1.構築夢幻心理 5.1.1.貪財 5.1.2.愛情憧憬 5.2.激發同情心理 5.2.1.裝熟借款 5.2.2.先獻身後借款 5.3.解決問題心理 5.3.1.恐懼心 5.3.2.需求心 5.3.3.色誘

6. 跨境詐騙地理作用類型	6.1. 電信機房 6.2. 叩客與發信中心 6.3. 收款地 6.4. 藏匿地 6.5. 實體犯罪地 6.6. 虛構故事所提到的地方 6.7. 國籍地
7. 跨境詐騙工具準備類型	7.1. 盜用個資 7.1.1. 駭客盜用 7.1.2. 假徵才騙個資 7.1.3. 釣魚騙個資 7.2. 辦理人頭帳號 7.2.1. 銀行帳戶 7.2.2. 網路帳號 7.2.3. 人頭手機 7.3. 吸收車手（知情或不知情） 7.4. 吸收叩客 7.5. 建立第二類通信轉接或漫遊 7.6. 虛構故事及訓練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肆、詐騙新聞論述分析

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除了著重外顯內容外，還重視隱藏在外顯內容下的意義，包含新聞論述如何被理解與被再現成為人們記憶。<sup>17</sup>

### 一、詐騙新聞類型的分析

#### （一）合作打擊跨境詐騙公權力運作類型

在本類型中出現1.1. 跨境合作逮捕、押解、移送行動、1.2. 跨境合作交涉、1.3. 司法審判結果、1.4 反詐騙宣導等4項，而在合作關係中，又可區分為多邊合作、雙邊合作及獨立辦案等。

在跨境合作行動中，例如兩岸檢調司法、刑事警察機關與東協4國在2011年6月同步執行跨國掃蕩詐騙集團「0310」專案，捕獲嫌犯近600名，這是臺灣治安史上最大規模跨境掃蕩詐騙集團，其中臺籍嫌犯高達410人，被捕的嫌犯隨

<sup>17</sup> See T. A. van Dijk, *Studies in the Pragmatics of Discourse* (The Hague / Berlin : Mouton.1981) .

即被分批載運回國接受司法審判。<sup>18</sup>

2011年9月兩岸檢調司法、刑事警察機關聯合東南亞7國共同執行「0928」專案掃蕩跨境詐騙集團，破獲8個集團設下的犯罪處所162處，偵破一千八百多件詐騙案，遭詐騙的總金額高達2.2億人民幣，約合臺幣12億元，絕大多數受害者為大陸民眾，遍及大陸31省市。這次聯合逮捕行動，在兩岸、7國共逮捕828名詐欺嫌犯，其中臺籍322人、陸籍493人，東南亞7國共犯12人。<sup>19</sup>

早期的公權力運作新聞類型，所提到政府司法部門包括調查局、警察局、檢察署、法院等。2009年後才出現大陸公安局等單位，可以看出詐騙犯罪從在地化演變為跨境犯罪的脈絡，也可以看到跨境治理共同打擊詐騙在2011年出現高峰期。

## （二）打擊跨境詐騙論壇類型

在打擊跨境詐騙論壇類型下，再區分為2.1.政策意見表達、2.2.執法技術、2.3.交流研討會等。大約2006年之後即大量出現，自2009年開始，跨境的警察治安或學術研討會，也得到輿論的重視。在政策論壇中，最顯著的議題是詐騙犯刑度輕，形成詐騙「成本低、報酬高」的現象。

對於詐騙犯遭到輕判縱放，一直是詐騙論壇內容的顯著議題，由記者或者專家學者投書，討論打擊詐騙的法律政策及金融、電信的管制運用等，其中關於「司法輕判」問題最為詬病。監察院統計，詐欺罪近3年的判決，60%以上都被判刑6月以下，且能易科罰金。雖說詐欺罪法定本刑最重為5年，但大多數法官都只判刑6月以下，這無異於輕縱詐欺犯。<sup>20</sup>

除了法官審判飽受批評之外，另外金管會（銀行金融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通訊與電信傳播主管機關）、立法院（立法機關）等部門都曾遭到防制詐騙不力的批評。

2009年6月25日，兩岸簽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南京協議）是一項重要突破，截至2010年底，大陸方面協緝73名臺灣罪犯返臺；另有兩名大陸通緝犯被臺方遣返大陸。<sup>21</sup>此外，更為重大的成效是2011年

<sup>18</sup> 林良哲、黃敦硯，「跨國查緝詐欺犯，108人收押」，自由時報（臺北），2011年6月13日，第B02版。

<sup>19</sup> 蕭承訓，「跨境詐騙大掃蕩，偵破一千八百多案，兩岸聯合七國逮捕詐欺犯828人」，中國時報（臺北），2011年9月29日，第A1版。

<sup>20</sup> 王己由，「詐騙鉅款罰金換逍遙，詐欺罪量刑太低，應速修法提高刑度」，中國時報（臺北），2011年11月12日，第A14版。

<sup>21</sup> 吳玲瑜，「天道盟暴力討債逮七嫌」，台灣時報（臺北），2012年3月30日，第9版。

臺灣檢警調執行代號「0310」、「0928」、「1129」連續三個專案跨境打擊詐騙集團行動，瓦解橫行許久的跨境詐騙集團。<sup>22</sup>

上述三項專案透過兩岸4地警方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查，共同追查涉及兩岸詐欺集團的犯罪源頭及被害端末，並共同派員至第三地合作辦案，進行聯合查緝行動，成功建立警務合作（P-P）模式，展現「遍地開花」的戰果，連刑事鑑識專案李昌鈺博士都稱許這是「全世界的警察都看得到」的好成績。

### （三）跨境詐騙者類型

跨境詐騙者類型可分為3.1.詐騙者身分、3.2.詐騙集團、3.3.詐騙方式等3類，並且還可再加以細分。

10年前跨國詐騙的手法比較局部且鎖定特定人，例如2002年發生詐騙集團偽造美國紐約銀行有價證券付款憑證，向有意到大陸投資的臺商詐騙融資佣金的跨國詐騙。2002至2004年之間還有多起傳統類型跨國詐騙，例如假股票買賣、假期貨交易、偽造投資合約招募股東等。

2003年開始出現跨國電信詐騙案被破獲，此時政府除在事後彌補外，尚未了解跨國電信詐騙的性質與特點。其實在這時候，跨國詐騙已經進入大陸和東南亞國家操作電信叩客作業。至2005、2006年期間，臺灣社會的電信詐騙已達到氾濫成災的情況。

詐騙集團以臺灣人為首腦，一開始是吸收大陸或東南亞籍人士，擔任套取個資、開立人頭戶、車手等工作。後來在南韓、馬來西亞、日本陸續出現吸收當地人，用當地語言，使用臺灣原先的詐騙劇本進行電信詐騙。

傳統刮刮樂、中彩券、投資詐騙並沒有消失，但是發生數逐年減少，2008年之後電信詐騙盛行。電信詐騙通常是彼此沒見過一面，而被害人已經將錢匯出的「無人化」詐騙。之後出現的假檢察官、假警察登門送公函、傳票並且開立收據後收款，則是先用電信通話釣魚，再出面取款的詐騙手法，歹徒絲毫不怕被逮，係因法院判例詐騙犯罪僅獲極輕刑罰，致歹徒愈加大膽與囂張。

2008年第一次查到跨境詐騙集團利用全球通行的「西聯匯款」（Western Union）機制，將錢轉進泰國洗錢，短短十分鐘就能跨國領錢，造成警方無力追蹤。西聯匯款是全球最大電子匯款公司，在201個國家或地區設有逾萬個收付

<sup>22</sup> 白錫鏗，「詐騙首腦登陸5年，成東南亞巨騙」，聯合報（臺北），2011年10月1日，第B2版。

款據點。使用西聯匯款機制，無論匯款、收款雙方都不須開立銀行帳戶，一旦匯款完成，可於20分鐘內提領匯款，由於是跨國領款，因此更增加檢調司法偵辦的困難度。<sup>23</sup>

在跨境追查犯罪所得部分，2006年7月金管會檢查局追蹤洗錢集團黑錢流向，並在香港成功凍結資金高達1.9億美金。洗錢集團在臺灣、香港、大陸等地區，專門為人蛇集團、跨國賭博集團、跨國詐騙集團和地下匯兌等犯罪組織洗錢。估計這個集團資金實力達到千億新臺幣，被查扣的資金只是九牛一毛。<sup>24</sup> 2011年9月在臺灣彰化查獲詐騙集團，並查出集團花費詐騙所得在新北市、桃園等處買下價值數千萬至上億元的4棟豪宅，也從住處密室搜出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現鈔。

#### (四) 跨境詐騙受害者類型

跨境詐騙受害者類型可以分為4.1.受害者身分、4.2.受害者遭詐過程、4.3.受害程度、4.4.救濟方式或後續等。

在受害者身分上，高學歷高社會階層不能避免被詐。一位竹科主管，擁有博士學歷，因為上網買一個99元的麵包，前後7次提款轉匯，被騙1,200萬元，就是一例。<sup>25</sup>在公家機關上班的婦人，遭詐騙數十萬元後陷入高度自責與絕望。<sup>26</sup>單親扶養3名小孩的婦人，被詐騙集團連續以網路購物扣款與檢警偵辦為由，騙她連續匯款32次、當面交款2次，共被騙走1532萬元。<sup>27</sup>退休女老師遇上假檢察官詐騙集團，一年內被騙走1,100餘萬元。<sup>28</sup>

臺灣地區有民眾遭到非洲奈及利亞詐騙集團所騙，2003年就有奈籍詐騙集團在臺灣得逞新聞。<sup>29</sup>2010年出現多起「跨境網路戀人」詐騙，幾乎全部來自奈籍詐騙集團。在臺灣高學歷、多金女性，成為犯罪對象。被害人透過網路平臺交友時，慘遭騙財騙色，有人最高損失新臺幣1千萬元。被害人大多為單身或失婚女子，年齡約在25歲至55歲間，雖具有高學歷，卻都無法倖免。<sup>30</sup>

<sup>23</sup> 蔡旻岳，「西聯匯款，詐騙集團全球洗錢」，中國時報（臺北），2008年7月12日，第A16版。

<sup>24</sup> 黃文博，「洗錢教父，60億黑錢匯港遭凍結」，中國時報（臺北），2006年7月27日，第A11版。

<sup>25</sup> 張念慈，「竹科博士，網購99元麵包被詐1200萬」，聯合報（臺北），2011年1月4日，第A1版。

<sup>26</sup> 彭芸芳，「被詐騙好憂鬱，電一電想開了」，聯合報（臺北），2010年7月20日，第D2版。

<sup>27</sup> 蔡彰盛，「單親媽遇詐，連老母賠上1500萬」，自由時報（臺北），2010年8月12日，第B02版。

<sup>28</sup> 童涵旻，「退休女師遭詐光千萬還背債」，自由時報（臺北），2010年5月16日，第B02版。

<sup>29</sup> 陳佳鑫，「網路詐財坑，台商跌慘了，輕信『奈國海外總代理』痛失11萬美金」，中國時報（臺北），2003年10月5日，第A8版。

<sup>30</sup> 蔡旻岳，「痴戀非洲網友，熟女被騙千萬」，中國時報（臺北），2009年7月12日，第A8版。

## （五）詐騙心理運用類型

在詐騙心理運用類型部份歸納出5.1.構築夢幻心理、5.2.激發同情心理、5.3.解決問題心理等。

構築夢幻心理中的貪財心理，例如中獎需繳手續費、白紙洗出美鈔等；另一種夢幻則是利用愛情憧憬心理。

在激發同情心理的部分，比較單純的是「猜猜我是誰」，用亂槍打鳥方式撥電話告知彼此是失聯的老朋友，接著以急需用錢行使詐騙。另一種則是「剝皮酒店」，由詐騙集團送出傳播妹或者辣妹，先在電話或網路中交友，女子在獻身後開始以各種理由借錢。

在解決問題心理部分，可以分為恐懼心、需求心、色誘等。製造恐懼心理以行詐騙的一例是一位婦人接獲自稱警局偵查隊長致電，告知其銀行帳戶已遭歹徒作為跨國洗錢之用，可能要與詐騙集團一併法辦，婦人在恐懼心理下，依照假警察的指示，將存款200萬元轉匯至詐騙帳戶，歹徒詐騙得逞。<sup>31</sup>色誘的案例中許多被害人是現役軍人，因這些人有固定收入，容易辦理信用貸款，成為詐騙集團詐騙對象。詐騙集團利用色誘鎖定職業軍人，在4年內以色誘被害人購買假股票，詐騙所得達1.7億元。詐騙集團的手法是先派出辣妹利用網路視訊交友，或者假裝打錯電話聊天進而相約見面，待混熟後，就遊說軍人購買一些根本不存在的未上市股票。<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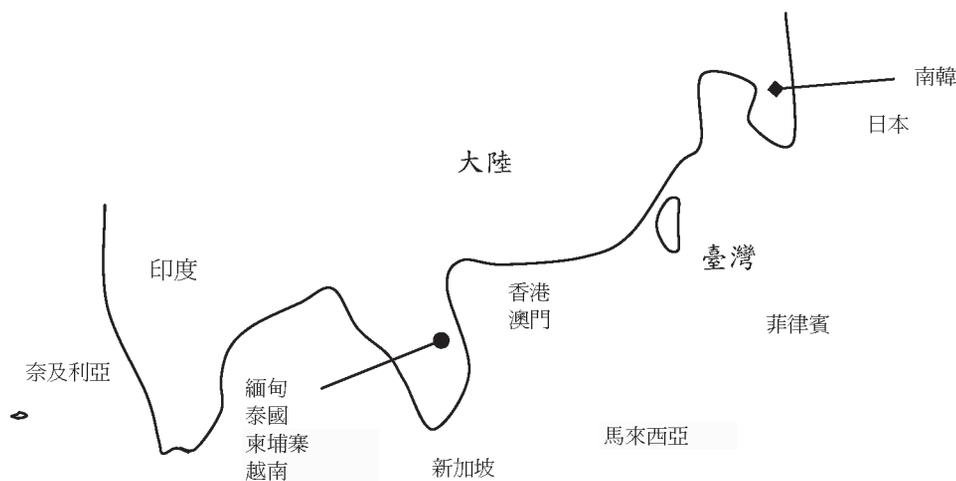
## （六）跨境詐騙地理作用類型

跨境詐騙地理作用類型包括6.1.電信機房、6.2.叩客與發信中心、6.3.收款地、6.4.藏匿地、6.5.實體犯罪地、6.6.虛構故事所提到的地方、6.7.國籍地等。

假設以臺灣為詐騙集散地，跨境詐騙犯罪地緣環境可參考圖2。

<sup>31</sup> 曹婷婷，「假警誑帳戶遭歹徒洗錢，婦轉200萬只保住20萬」，中國時報（臺北），2007年4月17日，第C4版。

<sup>32</sup> 黃博郎、王俊忠，「網路色計賣假股票，300人被詐近2億」，自由時報（臺北），2007年8月1日，第B03版。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圖

圖2 跨境詐騙犯罪地緣環境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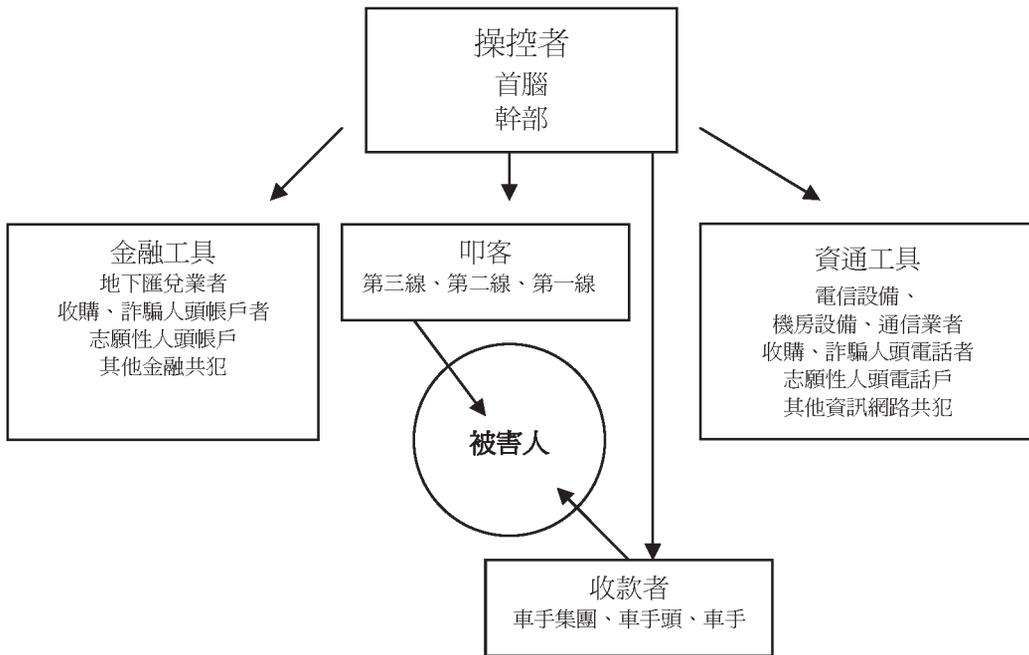
臺灣詐騙集團向周邊地區集散，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大陸都有當地居民被詐騙，在這些地方實施詐騙需要徵募語言流利的當地居民加入，並且也在當地開設人頭帳戶，出動車手領錢，詐騙集團慢慢在跨境地落地生根。至於寮國、緬甸、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地被詐騙集團當作「第二類電信」的話務平臺或者電信與網路基地，當地民眾也有加入詐騙集團者。美國或先進國家則成為詐騙集團編故事的地方。

至於在非洲的奈及利亞，該國刑法第419條是詐騙犯罪，因此許多跨國詐騙手法被冠稱為「奈及利亞419」。奈及利亞詐騙集團犯案最多的地區是印度，但由於奈及利亞與馬來西亞都是伊斯蘭教國家，馬對其出入境管制較寬鬆，估計有上萬奈及利亞人定居馬國，其中不少以假身分入境。奈籍詐騙集團通常藉由寄發大量電子郵件撒網找對象，另也在交友社群網站冒名聊天釣魚。詐騙事由雖然不一，包括欺情騙財、藉口繼承遺產、吸金投資等等，但是手法千篇一律是以感情換取信任，利用信任來詐財。由於馬國偵辦詐欺的警力不足，加上當地電信業者缺乏管制，人頭卡充斥，甚至拒絕我國跨境合作偵辦，形成跨境詐騙的偵查死角。<sup>33</sup>

<sup>33</sup> 蕭承訓，「奈籍集團「騙」全球，基地藏馬國」，中國時報（臺北），2010年5月17日，第A8版。

(七) 跨境詐騙工具準備類型

跨境詐騙工具準備類型可以分為7.1.盜用個資、7.2.辦理人頭帳號、7.3.吸收車手（知情或不知情）、7.4.吸收叩客（負責撥發電話及簡訊、電子信箱者）、7.5.建立第二類通信轉接或漫遊、7.6.虛構故事及訓練等。使用電信設備進行詐騙的集團分工，可如圖3示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圖

圖3 電信詐騙集團分工示意圖

詐騙集團盜用個資的方式包括網路駭客盜用網路帳號或MSN帳號、假徵才騙個資、釣魚騙個資等手法等，等到手後再申請新帳號或銀行開戶、申辦手機門號等。手機、網路、銀行等人頭帳戶被使用若干次之後就丟棄。10年前盛行詐騙集團收購個人郵局、銀行帳簿本的手法並未消失，但是因為風險與成本都增加，已不是人頭帳戶的主要來源。利用假應徵來騙取大學生或求職者的個資，再充作犯罪工具，具有快速取得、成本低，犯罪風險低的優勢，是目前詐騙集團常用手法。

每次破獲詐騙集團，所抓獲的幾乎都只是下游的車手，或者機房叩客（負責撥發電話及簡訊、電子信箱者），很少抓獲首腦，一旦時機成熟，逃匿的首腦很快就能組織新的下游成員。

車手是出面盜刷信用卡或者利用金融卡在ATM領錢的人員，這些人可能知情或者不知情。叩客則是依照詐騙劇本撥打電信的人，女性通常是「猜猜我是誰」或「色誘」的發話人，男性則會扮演假檢警的角色。車手與叩客很難認識到首腦，最多只到幹部而已，因此破獲詐騙集團經常不不夠澈底。

由於第二類電信服務帶來大量撥打電話的方便與低成本，在東南亞建立話務平臺是詐騙集團目前的首選考量。

所謂話務平臺是一種網路伺服器，由電腦使用者透過平臺做電話轉接及撥號，平臺的「群發」功能，很適合詐騙集團一次撥出大批詐騙電話，只要設定一組號碼自動撥號，播放例如「您好，這裡是人民地方法院，這裡有一張您的傳票……」語音，被害人接到電話按鍵回撥，就能轉至機房的市話機，由詐騙成員接手。使用話務平臺不但節省話費，也因為平臺多位於第三地，不易查出發話位置，成為詐騙集團的犯案利器。<sup>34</sup>

## 二、詐騙犯罪的演變與危害程度

### （一）10年來跨境詐騙犯罪的演變

10年來跨境詐騙演變的走向，主要出現以下三個面向，即「詐騙工具科技化」、「運用文化親近性」以及「詐騙無疆界化」三者。

1. 詐騙工具科技化：從早期的報紙分類小廣告、中獎郵件演進到以網路、電話等電信工具為主。
2. 運用文化親近性：被害人從華文語言使用者到多國語言使用者；從單純中獎通知到貼近社會議題。其利用文化親近性，使被害人容易落入陷阱。文化親近性是指詐騙腳本貼近於現實生活，例如財政部辦理綜所稅退稅期間，詐騙集團也依附於此一時間「假辦理退稅」。
3. 詐騙無疆界化：早期的「境外」，只是臺灣詐騙集團犯案後藏匿的地點，之後演變為設備與發話地，進而成為詐騙犯罪實施地；從臺灣、大陸、港澳蔓延到東南亞與世界各國。

<sup>34</sup> 李奕昕、游振昇，「跨國詐騙案25歲首腦，半年賺上億，藏身台中豪宅」，聯合報（臺北），2011年6月14日，第A11版。

## （二）被害人遭受詐騙的三個關鍵因素

歸納起來，詐騙犯得手的三個關鍵因素，分別是個人心理、傳播通訊以及個人資料。一起得逞的詐騙犯罪通常依靠兩件工具：一是傳播工具（尤其手機電話），另一則是詐騙者談話內容的可信度，即個人資料外洩，遭歹徒利用為詐騙工具。然後攻擊人性貪婪、愚昧或者怯懦等人格特質。

1. 傳播工具：在詐騙犯罪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不只於電話通信而已，其它諸如電子傳播媒介、網路往往也都成為犯罪的運用工具。而「個人資料」外洩到詐騙集團，更能大幅提高詐騙的成功率。
2. 個人資料：在社會學或者情報學的討論中，關於「謠言」、「謊言」的研究，都支持一個論點：「一則被相信的謊言，必須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為了能夠取信被害人，犯罪集團利用個人基本資料和被害人核實，這是「真」的部分。為了施詐，詐騙集團需要利用通信媒介來和當事人保持距離，才能依據詐騙腳本演出，這是「假」的部分。在「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的混淆之下，若是被害人心理素質出現弱點，一則被害的詐騙案件，就此成立。
3. 個人心理：主要是指犯罪集團使用詐術，讓被害人陷入情緒波動，並且激發出個人的好奇、貪婪、同情或者恐懼的心理現象；這些情緒波動都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而出現。

上述三個關鍵因素，政府想要介入「個人心理」的改變，並不容易，除了盡力推動「反詐騙教育」來警示民眾之外，其他能做的不多。但是「傳播通訊」和「個人資料」兩項關鍵，政府部門卻能著力改善。

## （三）詐騙犯罪衍生複合式犯罪危害國家安全

詐騙集團的犯罪所得，會被用來支助其它犯罪；為了確保犯罪所得不被「黑吃黑」，詐騙集團也會以犯罪所得收買幫派分子擔任圍事者，甚至收買司法警察人員。這使得詐騙集團的犯罪行為，出現「複合式犯罪」的情況，在臺灣社會上製造出更多的犯罪。這個情況猶如國際恐怖分子在國際間經營國際色情或毒品交易，再用犯罪所得來支助恐怖攻擊如出一轍。

此外，詐騙集團採取複合式犯罪形式，加入暴力脅迫及擴大黑勢力，其對社會治安的危害也不斷擴大蔓延。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查找近10年報紙新聞內容進行跨境詐騙類型研究，一方面提供量化統計數據，來發掘跨境詐騙的現象，另一方面也透過質化的論述分析，來說明跨境詐騙犯罪的主要議題。

回顧近10年來的臺灣詐騙犯罪案件，無論在數量、規模與手法翻新的速度都很可觀，而且逐步從「在地犯罪」發展為大範圍的「跨境犯罪」。由於詐騙犯罪者多被法院輕判，甚至交保，讓犯罪集團被瓦解後仍能快速重新開張、複製經驗、繁殖組織，因此新聞媒體謔稱臺灣是「詐騙天堂」，詐騙案件對於各國治安的破壞，絲毫不亞於暴力殺人事件與恐怖主義攻擊。

### 一、司法審判應追究犯罪所得

根據監察院的統計，詐欺罪近3年的判決，60%以上被判刑6月以下，且能易科罰金。詐欺罪法定本刑最重是5年，但法官大多只會判刑6月以下，社會輿論嚴重質疑司法制度輕縱詐欺犯。<sup>35</sup>這也是為什麼在境外被逮獲的詐騙案嫌犯，都想盡辦法要回臺受審的原因。

舉例來說，2011年檢警跨境掃蕩詐騙集團，自東南亞押解數百名詐騙集團分子返臺受審，地方法院先審結其中的3案26名被告，其中除1人被判1年徒刑之外，其餘17人都被判緩刑，還有8人准易科罰金。對此一結果，法務部曾召開檢警首長會議研擬對策，同時呼籲法官宜考量跨國詐欺犯罪，實質上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並且損害國家形象，量刑不宜過輕，否則如同損害司法威信。<sup>36</sup>詐騙犯罪難以禁絕，一再的「繁殖後代」、「春風吹又生」、「橫行無阻」與法院輕縱審判有極大關聯。

司法院以及各級法院應設法終止目前詐騙犯罪循環現象以維護跨境打擊詐騙的努力，更應提升「跨境治理、共同打擊詐騙」。

### 二、加強跨境治理合作打擊詐騙

對於加強跨境治理合作打擊詐騙，本研究提供建議如下：

（一）積極推動亞洲以及世界警察組織共同打擊詐騙的實質合作，從情資交

<sup>35</sup> 王己由，「詐騙鉅款罰金換逍遙，詐欺罪量刑太低，應速修法提高刑度」，中國時報（臺北），2011年11月12日，第A14版。

<sup>36</sup> 陳志賢，「詐欺犯押回台非緩刑即罰金，檢警籲法官多方考量審慎科刑」，中國時報（臺北），2011年11月12日，第A14版。

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及人員遣返等方面展開更積效的互惠合作。

- (二) 各地都應該鼓勵結合公權力與非政府組織力量，展開在地的大規模反詐騙宣傳教育活動，以協助形成預防詐騙、實施資通訊安全、金融體系安全規劃的態度和輿論。
- (三) 各地司法警察應注意網際網路的強大效應，一方面防制網路詐騙蔓延，另一方面則應充分利用網際網路加強預防詐騙宣導，並在未來交流分享預防詐騙宣導的經驗。

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使詐騙犯罪不再肆無忌憚，繼續執行並且鞏固跨境合作打擊詐騙集團是最具直接效果的，此外，兩岸及周邊也要設法從「共同防範詐騙」著手，以「阻絕跨境詐騙」為目標才是積極的作法。也就是說，如果治安機關的跨境合作防範詐騙，「迫使詐騙集團必須付出更大的成本，僅能取得最小的犯罪收穫」，才有可能遏止跨境詐騙集團高張的氣焰。